联合国 S/2004/19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4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04年3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来的一封信(见附件)。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4-27004 (C) 150304 150304

附件

2004 年 3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谨提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

阁下应该记得，2003 年 12 月 1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宣布自愿决定“销毁用于生产国际违禁武器的材料、设备和计划”，面对这一情况，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发表一份新闻声明，在这份声明中，安理会成员欢迎并鼓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其他各方合作，确保可核查地销毁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并“期待尽早履行（利比亚）宣布的一切承诺，包括接受国际紧急核查”。

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2 月，我向原子能机构的理事会报告了《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对报告进行审议后，于 2004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查悉，按照《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总干事所确定的过去不履行相关‘保障协定’（INFCIRC/282）的要求构成了违约行为，并按照第十二条 C 款，请总干事仅出于通报情况之目的将此事项报告安理会，同时赞扬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迄今已采取和已同意采取的旨在纠正违约行为的行动”（第 4 段）。随函附上理事会决议（GOV/2004/18）的复印件。

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所有安理会成员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

执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a) 赞赏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2003 年 12 月 19 日宣布的自愿放弃其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计划的决定，以及它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核查确保其所有核活动今后均置于保障之下，并且只用于和平目的，

(b) 确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这项决定是朝着实现非洲和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以及在和平方面迈出的一步，

(c)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3 年 12 月 23 日的新闻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欢迎并鼓励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与其他各方合作，确保可核查地消除其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计划，

(d) 赞扬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以来与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这种合作已包括允许对设施执行无限制准入，对原子能机构的询问迅速作出回应，以及自愿提交与原子能机构核查职责有关的资料，

(e)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关于自愿签署附加议定书并自 2003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该议定书的条款已经生效的情况行事的决定以及理事会已经核准该议定书以供签署，

(f)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按照 1980 年 7 月 8 日生效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保障协定”（INFCIRC/282）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实施保障的报告（GOV/2003/82）以及总干事 2004 年 2 月 20 日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GOV/2004/12），

(g) 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报告的第二份报告已经表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违反了遵守其“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且获取了核武器的设计和制造文件，

(h) 欢迎原子能机构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以来为核实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申报和消除所有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计划的情况以及为确定必要的纠正行动所做的工作，

(i) 还注意到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应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要求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拆除和消除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计划所开展的工作，

(j) 考虑到总干事所报告的情况表明，外国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秘密提供了与浓缩和核武器设计和制造有关的核材料、敏感设备和技术以及文件，以支持其目前已经放弃和停止的活动，

1. 欢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自愿以原子能机构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导致生产核武器的材料、设备和计划的决定，因为这样做将会加强地区和全球的安全与稳定；

2. 赞赏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以来，为促进消除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所提供的积极合作和公开性；

3. 满意地忆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附加议定书”业经核准，期待该议定书及早生效，并赞扬关于自 2003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该议定书已经生效的情况行事的决定；

4. 查悉，按照《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总干事所确定的过去不履行相关“保障协定”（INFCIRC/282）的要求构成了违约行为，并按照第十二条 C 款，请总干事仅出于通报情况之目的将此事项报告安理会，同时赞扬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迄今已采取和已同意采取的旨在纠正违约行为的行动；

5.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以来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合作所开展的工作，并期待收到总干事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会议上或酌情在更早的时候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并于此后在秘书处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过去和当前的核活动已经形成完整和综合连贯的了解，以及能够核实其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之后再提出报告，目的是理事会届时将解决此事项并得出结论；

6. 要求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继续提供合作和全面公开，以促进原子能机构完成赋予它的所有任务；

7. 欢迎原子能机构按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保障协定”所开展的核查活动，包括原子能机构为核实申报和确定必要的纠正行动所做的工作，并还欢迎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迄今为拆除和消除武器相关材料、设备和计划所采取的步骤；

8. 敦促所有第三国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和充分合作，以澄清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它们协助解决的未决问题，同时赞赏可能已经提供的这类合作。